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洲热电公司”）拟向平安国际租赁分批次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16280 万元，本次拟由蒲洲热电公司与平安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蒲洲热电公司进口调节阀等设备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平安租赁融资人民币 10582 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经营范围：主营融资租赁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93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蒲洲热电公司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进口调节阀等设备资产，原值共计 10728.99 万元。平安租赁购买以上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蒲洲热电公司继续使用，蒲洲热电公司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 10582 万元的资金。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10582 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 1、租赁物：蒲洲热电公司进口调节阀等设备；
- 2、融资金额：10582 万元；
- 3、租赁方式：蒲洲热电公司与平安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蒲洲热电公司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平安租赁，同时再向平安租赁租赁该等租赁物件，租赁合同期内由蒲洲热电公司按照售后回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平安租赁分期支付租金；
- 4、租赁期限：5 年（60 个月）；
- 5、租赁担保：公司就融资总额按投资比例对蒲洲热电公司与平安租赁的售后回租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被担保的售后回租赁债务含本金总额不超过 10582 万元（本数），蒲洲热电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6、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率：租赁保证金为融资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 1058.2 万元，租赁期开始时坐扣，可抵扣最后几期租金。租赁服务费率为 0.64%/年，五年共计 338.624 万元；
- 7、租金及支付方式：不等额租金后付，不等期支付。

年租赁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2%(3-5 年),即 4.18%。

8、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平安租赁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蒲洲热电公司按留购价款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蒲洲热电公司。

9、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 元。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蒲洲热电项目建设。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利用蒲洲热电现有电力设备进行筹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压力，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